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九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释 义.....	1
一、 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16
七、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34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9
二十二、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4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齐鲁华信/公司	指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华信有限	指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信高科	指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青岛华智诚	指	青岛华智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成催化	指	淄博科成催化材料有限公司
齐鲁华信大酒店	指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华信大酒店
兴华建设	指	山东兴华建设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指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山东众智达	指	山东众智达实业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淄博工商局	指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目前已更名为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分层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审查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精选层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或其前身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制作的《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371 号、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235 号、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444 号、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652 号《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0】普字第 90067 号《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0】普字第 90068 号《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0】普字第 90069 号《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通商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	指	通商出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告		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别说明外，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数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100022
6/F, NCI Tower, A12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

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一、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涉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及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与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本次发行的规模：以公司现行总股本为基数，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规模不超过33,457,800股股票，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具体发

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配售对象；

5、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价格、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发行价格或发行底价在本次发行时考虑市场情况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参考所属行业、成长性、报告期股票交易价格、定向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将本次发行底价确定为人民币 7.00 元/股；

6、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7、拟挂牌交易的场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 2,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可根据需要将超募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决议有效期：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

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决议，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进一步相应授权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工作小组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事宜；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挂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4、办理与本次发行挂牌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挂牌所涉及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申请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挂牌期间，对《公司章程》(草案)、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挂牌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发行挂牌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变更或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9、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本次授权的有效期；

10、在本次发行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制作本次发行挂牌的申报材料并提出发行申请；

12、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13、本次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华信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300228061466 的《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已满 12 个月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正式发布 2018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8〕627 号)，发行人股票自 2018 年 5 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连续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已满 12 个月，具备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15,784.36 元、

47,874,424.04 元、53,644,255.88 元、41,951,550.92 元，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股票于 2018 年 5 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连续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644,255.88 元、47,874,424.04 元。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11%、15.2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29,183,946.23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00 元面值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3,457,800 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且发行数量不低于《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公司股票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后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及《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7)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8)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未在 2019 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其原因系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度晚于预期。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规定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年报的披露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系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且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审议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等相关事项，并按照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相关要求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了 2019 年年报的披露工作，因此，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报事项不属于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披露年报的情形，不构成违反《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以华信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委托持股关系，发行人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为 33 名，实际股东人数为 399 名，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未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于 2014 年 2 月解除了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56 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

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发行人设立时的委托持股情形已经解除，解除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也已通过了中国证监会的审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华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华信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由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华盛会验字(2011)18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发明专利、注册商标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和体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经营场所和机构设置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持有核准号为 J4530000788303 的《开户许可证》，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1603005109200077457 的基本存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以 33 名华信有限工商登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发行人设立时未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工商登记股东为 33 名，实际股东人数为 399 人。

发行人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发起人股东为明曰信、刘伟等 33 名自然人，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和股东/(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所述，工商登记的发起人共有 33 名，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于发行人设立时全额认购了发行人 100% 股份。

发行人系由华信有限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华信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出资已由山东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华盛会验字(2011)18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系由华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华信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明曰信和兴华建设。

明曰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兴化建设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2、关联法人/(3)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发行人系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企业，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755 名，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明曰信	12,408,249	12.3621
2	兴华建设	5,803,200	5.7816
3	马宁	3,458,862	3.4460
4	薛熙景	3,322,000	3.3096
5	李昕	2,763,824	2.7535
6	赵绪云	2,365,986	2.3572
7	李晨光	1,411,920	1.4067
8	侯普亭	1,411,744	1.4065
9	刘环昌	1,280,223	1.2755
10	李桂志	1,013,119	1.0093
11	其他股东	65,134,393	64.8920
	合计	100,373,520	100.00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包括：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戴文博、刘伟、张玉保和李桂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八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8.890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

认定上述八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1、上述八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8.8908%，远高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

2、上述八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齐鲁华信董事会、股东大

会发表统一意见，以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终止。且上述八人一致确认，自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至本《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期间，各方仍为齐鲁华信共同实际控制人，并已在上述事项上自觉保持了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了一致行动。上述八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在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3、发行人董事会由7人组成，除2名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会成员均来自于上述八人。报告期内，上述八人相互协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等均达成相同意见，并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形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决议，各方之间在决策层面不存在相互矛盾或对立的意思表示。

4、此外，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仅为明曰信和兴华建设，兴华建设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不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戴文博、刘伟，张玉保和李桂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工商登记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事项已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了信息披露相关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系统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均在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对外投资、(六)分支机构”。

2、发行人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主要资质”。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分子筛、新型环保助剂以及硫酸铝、高偏铝酸钠和低偏铝酸钠等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环保催化新材料和煤化工催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所必须的许可和资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

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7 年 1 月、2017 年 5 月经营范围变更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及公告程序。其原因为：上述两次经营范围变更系因公司实际经营中增加了“硫酸铝、偏铝酸钠、中性水、酸性水、铝溶胶生产、销售”以及“木托盘、滤布、布袋的销售”。由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变化，因此，相关经办人员因疏忽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及公告程序，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提交了变更申请文件。

发行人上述两次经营范围变更存在程序瑕疵。针对该程序瑕疵问题，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工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 1 月、2017 年 5 月进行的两次经营范围变更，同意公司因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修订的公司章程。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就上述追溯确认事项向淄博工商局提交了备案申请文件，并完成了相关备案。

2020 年 7 月 17 日，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相关事项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和年报手续。”

基于上述追溯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根据《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分子筛、新型环保助剂以及硫酸铝、高偏铝酸钠和低偏铝酸钠等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环保催化新材料和煤化工催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7,534,433.09 元、539,298,778.30 元、571,701,090.71 元及 131,997,732.04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100%、100% 及 100%。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没有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主要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法律实体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或限制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戴文博、刘伟，张玉保和李桂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曾任职	变更时间
1	刘伟	副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

(3)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2)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联营企业

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对外投资”。

(3)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第一大股东明曰信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兴华建设。

兴华建设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2、关联法人/(3)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前述关联自然人或法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或法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荣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晨光之子女配偶母亲闫英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出资比例 60.00% 的公司；李晨光子女配偶郭子瑜持股 40.00%。
2	淄博旭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晨光兄弟李晨旭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出资比例 100.00% 的公司。
3	周村晨旭铆焊施工队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晨光兄弟李晨旭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	上海捷域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洁持有 100% 股权的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洁担任独立董事
6	石家庄优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洁担任独立董事
7	潍坊森达美西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秀丽担任总经理
8	潍坊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秀丽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独立董事

(5)报告期内已注销、转让或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已注销、转让或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淄博科成催化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明曰信曾担任经理，华信高科曾持股 30% 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注销
2	珠海解码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明曰信曾担任董事长，本公司曾持股 52% 的公司。2017 年 1 月股权转让，明曰信不再担任董事长
3	周村日鑫铆焊施工队	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为张春(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晨光妹妹的配偶)，但由李晨光弟弟李晨旭实际控制。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周村安达利铆焊施工队	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晨光兄弟李晨旭。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的、金额较大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担保、收购子公司部分股权、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或补充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履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履行情况”。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目前公司 7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利。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回避制度、决策权利、决策程序等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分子筛、新型环保助剂以及硫酸铝、高偏铝酸钠和低偏铝酸钠等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环保催化新材料和煤化工催化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和必要的确认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同业竞争事项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合理措施。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产、在建工程、专利、注册商标、域名、对外投资、分支机构、租赁土地、房产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部分房产、土地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的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其他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主要财产均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已存在的抵押、质押是发行人为自己取得银行贷款而提供的正常抵押、质押担保，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在精选层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未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及地方性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其他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8月20日,发行人与华信高科27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每股3.80元的价格,收购华信高科2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华信高科11.69%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华信高科100%股权。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501,739,511.62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322,403,402.88元。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35,530,000.00元,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股权收购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1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报告期初,发行人适用的《公司章程》系2016年9月7日公司2016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并在山东省淄博市工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工商变更存在瑕疵，其中，发行人 2017 年 1 月、2017 年 5 月两次经营范围变更系因公司实际经营中增加了“硫酸铝、偏铝酸钠、中性水、酸性水、铝溶胶生产、销售”以及“木托盘、滤布、布袋的销售”。由于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变化，相关经办人员因疏忽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及公告程序，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提交了变更申请文件。

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1 月两次注册资本变更实际依据的是，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经办人员疏忽，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的两次增资的变更申请文件内容与公司公告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存在不符。

针对上述瑕疵问题，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7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工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 1 月、2017 年 5 月进行的两次经营范围变更，同意公司因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修订的公司章程；确认公司 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1 月两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系依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17 日，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公司相关事项均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年检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变更存在瑕疵，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确认公司 2017 年工商变更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工商变更中存在的瑕疵问题进行追溯确认，纠正了公司章程变更中的瑕疵问题，上述瑕疵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特别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历次修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已提交有关部门备案；发行人已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的合法性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会议、20 次董事会会议和 13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间隔时间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相关规定，但是上述瑕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特别说明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 7 人，分别为明曰信、李晨光、戴文博、侯普亭、陈文勇、陈洁、刘秀丽。其中，明曰信任董事长，陈洁、刘秀丽任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人，分别为孙伟、张勇及田南，其中孙伟任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李晨光，副总经理侯普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戴文博。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的变化主要系基于部分人员个人原因、公司内部重组、发展和治理结构完善

的要求的原因导致，其主要经营管理层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选举、聘任、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独立董事

2020年8月11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洁、刘秀丽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刘秀丽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明曰信、刘环昌、陈文勇、田南、王龙。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确认明曰信、刘环昌、陈文勇、刘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发行人人员变动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同时为增强公司的技术及核心竞争力，增强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重新认定明曰信、刘环昌、陈文勇、田南、王龙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等政策，该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享受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周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华信高科、青岛华智诚于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税收优惠和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及建设项目的环评和环保验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1、排污许可和 2、建设项目的环评和环保验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生态环境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详情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

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技术等的资质、认证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六)项发行人主要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淄博市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募集资金(万元)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2000 吨/年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项目	15,373.24	15,373.24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8,086.12	8,086.12
补充流动资金	-	3,571.2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机关	项目代码	备案日期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2000 吨/年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项	华信高科	淄博市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370306-26-03-071187	2020-07-20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机关	项目代码	备案日期
目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华信高科	淄博市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370306-26-03-078457	2020-08-04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权利人	募投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编号	地址	用途	用地取得时间
华信高科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 2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鲁(2020)淄博周村区不动产权第 0000763 号	周村区东门路 1688 号	工业用地	2020 年 1 月 14 日
华信高科	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鲁(2019)淄博周村区不动产权第 0000664 号	周村区东门路 1618 号	工业用地	2019 年 2 月 3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履行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公司与其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根据《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的描述，“公司的业务重点逐渐转向环保新材料领域，未来将进一步着力于汽车尾气等环保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与主营业务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案件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山东法院网、淄博法院网及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曾受到环保、安监、公安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因未对安全设备(ZRP 晶化装置 4#晶化釜压力表 1 个，2#晶化釜压力表 1 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被淄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周)安监管罚【2017】4Z01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被处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1.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淄博市周村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该公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并规定期限内依法缴纳了罚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因：1、故意提供虚假情况(应急救援演练记录存在造假现象)；2、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DCS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系统操作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3、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正压式空气呼吸器)；4、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5、安全设备的适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防爆型配电箱电源线接口处未封堵)，被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淄)安监罚【2017】50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被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人民币 14.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收到该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相关信息。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

该公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并规定期限内依法缴纳了罚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2017年9月28日，公司因质检中心未如实记录易制爆危险，被齐都公安局西区分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出具鲁齐西公(汞)行罚决字【2017】100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被处以2000元行政处罚，并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本所律师认为，对照上述规定的罚款幅度，齐鲁华信受到的罚款金额比例较低，接近罚款幅度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齐鲁华信已针对该事项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

(4)2018年4月23日，公司因：1、孟强、韩青等13人安全培训教育未如实记录；2、李红华、韩克朋未取得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焊接作业；3、铆焊车间、防腐车间6处配电箱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事项，被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局出具(淄)安监罚【2018】7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第1项事实，决定给予公司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针对第2项事实，决定给予公司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针对第3项事实决定给予公司5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淄博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收到该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相关信息。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该公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并规定期限内依法缴纳了罚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2018年4月27日，公司因其分支机构齐鲁华信大酒店餐具(筷子)清洗消毒不合格，被淄博市周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淄周)食药监食当罚【2018】042702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本所律师认为，淄博市周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上述行政处罚为“警告”，公司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6)2017年8月3日，华信高科因：1、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2、编号为H2017060502D动火安全作业票动火作业负责人未签字，动火作业未进行技术交底；焙烧车间地下储罐巡检作业未提供相关作业票证，操作规程未制定进入受限的操作要求；3、晶化车间车头吊装口通道未设防护栏、未设警示标志，Q101干燥器联轴器未互锁；BETA撤油泵联轴器未设防护罩；焙烧车间地下罐排水电机轴承护罩未固定；BETA控制压通风未投用，微波炉和电炉，BETA车间西侧防爆箱损坏，螺栓密封不全；便携式可燃气体监测仪器配备不足；应急器材柜未配备可燃气体浓度监测仪；4、脱硫车间淋洗器水压不足，R133传感器仪表线脱落，R-604空气罐压力表未张贴检验标签，天然气管道压力表超期未检，应急柜滤毒罐、防毒口罩超期失效。被淄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周)安监罚【2017】1Z0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第1项事实，对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针对第2项事实，对公司作出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2万元的罚款行政处罚；针对第3项事实，对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针对第4项事实，对公司处以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淄博市周村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该公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并规定期限内依法缴纳了罚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7)2017年9月6日，华信高科因在线监测数据出现超标，被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出具(周)环罚字【2017】109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华信高科处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7,282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已完成相应的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事

项为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一般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2017年9月26日，华信高科因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被淄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周)安监罚【2017】JK0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华信高科处以罚款人民币4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淄博市周村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该公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并规定期限内依法缴纳了罚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9)2018年3月23日，华信高科因安全设施、设备未按规定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保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使用晶化车间硫酸调配罐区浓硫酸罐(R331)及稀硫酸罐(R334)围堰内防腐设施损坏，被淄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周)安监罚【2018】3Z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华信高科处以人民币5.9万元行政处罚。

根据淄博市周村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该公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并规定期限内依法缴纳了罚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0)2018年8月30日，华信高科因：1、3000吨/年MTO催化剂项目安全设施涉及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2、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被淄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周)安监罚【2018】WHB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第1项事实，给予华信高科人民币1.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针对第2项事实，给予华信高科人民币1.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淄博市周村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该公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并规定期限内依法缴纳了罚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未就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开发行股票

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靳明明
靳明明

经办律师： 李鹏阳
李鹏阳

事务所负责人： 孔鑫
孔鑫

二〇二〇年9月24日